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宏誠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轉管轄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，與該院115年度訴字第239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規定甚明。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，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並定有明文。相牽連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有管轄權之不同法院時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，旨在避免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裁判之歧異，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張宏誠因另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8662號、第19028號提起公訴，並繫屬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案號：115年度訴字第239號，義股，下稱「該案」），迄今尚未審結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是被告本案被訴之罪與「該案」核屬「一人犯數罪」之相牽連案件。被告具狀表示聲請移轉管轄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同意合併審判，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4月28日新院瑞刑義115訴239字第17344號函在卷可參，本院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案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與「該案」合

01 併審判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04 刑事庭審查庭 法官 蘇品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吳韋彤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